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田展宇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
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
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
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
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
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
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
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對於抗告人名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
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且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乃
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
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
憑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遭訴外人葉仁豪以假投資手法詐
02 騙，抵押權設定係詐騙之一環，本件抵押權設定之真實性、
03 合法性均有爭議，原裁定僅憑形式審查即准許拍賣，顯屬過
04 早且不當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所執抗告事由，核屬實體上之
05 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訴訟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
06 所得審究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
11 法官 潘韋廷

12 法官 林哲瑜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15 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林怡芳